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买受人”）与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科惠”或“出卖人”）签署《陵水县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海南科惠购买位于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开发的A04-1地块3号楼A栋、B栋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购买房产金额35,318,720元。此外，预计后续房屋装修费用8,000,000元，上述两项合计投资金额不超过44,000,000元。

2、本次购买房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4589273756G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海南省陵水县建设路工商银行四楼
- 5、法定代表人：刘广明
-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园投资、开发、引进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自有物业的管理和租赁，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引进、转让、咨询，房地产

开发、建设，商品房及产业用房的销售，房地产咨询与评估。（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 8、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陵水惠科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90.00%
2	三亚惠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 9、实际控制人简介：

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基础设施与能源、科技金融、三农等；北京信托与公司及其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A04-1地块3号楼A栋、B栋
- 2、用途：办公
- 3、建筑面积：4,414.84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4,414.84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 4、价款：按套内建筑面积计价，每平方米（人民币）8,000元，总金额（人民币）35,318,720元（大写：叁仟伍佰叁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 5、付款方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一次性付清
- 6、交付期限：海南科惠应当在2017年5月31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该商品房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交付公司使用。

### 四、购房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 1、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第 A04-1地块3号楼A栋、B

栋，项目地址：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地上层数A栋2层、B栋3层，地下层数为0层。

3、该商品房的用途为办公，该商品房户型结构为框架结构，净高为4.2米。出卖人委托预测该商品房面积的房产测绘机构是陵水新天地测绘有限公司。

4、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共4,414.84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4,414.84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 （二）计价方式及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方式计算该商品房的价款：

按套内建筑面积计价，每平方米（人民币）8,000元，总金额（人民币）35,318,720元（大写：叁仟伍佰叁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购房款¥35,318,720.00，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叁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 五、购买房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海南陵水县购买房产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吸引优秀人才，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此次购买房产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的《陵水县商品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